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道路交通法

#### (法案)

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法規大部分已實施多年，其中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生效至今已超過十六年。由於現行規範有部分規定已難以配合本澳現時的實際環境及交通狀況，故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和完善，以滿足社會的實際需要。為此，經綜合考慮本澳的實際交通情況、執法需要和充分聽取公眾及社會各界意見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草擬了《道路交通法》法案，旨在加強打擊影響交通安全或阻礙交通的違法行為，以及完善有關道路交通規範。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引入“扣分制”

法案引入“扣分制”的相關規定，該制度適用於所有持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或證明駕駛資格的其他文件的駕駛員（包括非本澳居民），並建議尤其對該等駕駛員實施的不遵守特定的禁止標誌交通信號的指示等的行政違法行為作扣減分值紀錄；駕駛員因違規被扣減至指定的分值時，將引致在法定期間內禁止駕駛的法律後果。

另外，被禁止駕駛的駕駛員須自費修讀駕駛進修課程及通過駕駛理論測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加強對若干違法行為的懲處

### 1. 提高對醉駕、毒駕、酒駕和超速駕駛的處罰

關於“醉酒駕駛或受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下駕駛罪”，法案建議提高對初犯者及累犯者科處的徒刑和禁止駕駛附加刑的刑罰幅度，並建議加入罰金刑。此外，針對無合理理由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血液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又或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測試的情況，法案建議對初犯者及累犯者科處的刑罰提高至與“醉酒駕駛罪”或“受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下駕駛罪”相同。

對於“受酒精影響下駕駛”和“超速”的輕微違反，亦分別提高罰金的上下限，並調整因“超速”而處禁止駕駛的附加刑的幅度。

### 2. 提高若干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法案建議提高有關不遵守“禁止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其他電信工具及影視設備”、“車輛間的安全距離”及“使用聲響信號”等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 三、完善對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規範

### 1. 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

為保障駕駛員及乘客的行車安全，法案建議輕型汽車或重型汽車的駕駛員，以及與其並排的前座乘客，在行車時均必須正確使用安全帶。

### 2. 禁止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其他電信工具及影視設備

為加強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避免影響駕駛員注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力，法案建議除法定情況外，禁止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其他電信工具及影視設備。

### 3. 禁止若干通行工具在公共道路上通行

法案建議禁止平衡車、滑板、滑板車或其他類似的機動或非機動通行工具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在明示許可通行的地點除外。

### 4. 訂定輪椅及其他類似的行動輔助設備在公共道路上的通行規則

法案訂定使用機動及非機動輪椅，以及其他類似的行動輔助設備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時的須遵守規定，尤其規定其不應對第三者構成危險及運載多於一人。

### 5. 完善駕駛員及行人的其他通行規則

法案建議完善有關讓先、車輛使用危險警示燈的情況、禁止停車或泊車的地點、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運載乘客的方式等通行規則。另外，亦建議完善有關行人橫過車行道的通行規則，尤其規定行人橫過車行道時，禁止使用流動電話、其他電信工具及影視設備，但使用免提功能通話者除外。

## 四、配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

由於現行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法規，有相當部分的內容除了建議由法案及其補充法規進行規範外，亦會將若干事宜（例如：車輛的規格、檢驗、註冊及駕駛教學）交由專有法規規範，而對於現時由補充法規規範的違法行為處罰制度內容，將會整合到法案或專有法規規範以配合第 13/2009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